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條款和條件

重要提示：

請於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定義見下文)前細閱此等條款和條件。閣下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即表示，閣下會被視為已接納所有此等條款和條件，並將受其約束。

1. 定義

在此等條款和條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a) “信用卡持卡人” 的定義載於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b)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指信用卡持卡人與銀行之間不時適用於信用卡的合約(不論屬合約、條款和條件或任何其他形式)；
- (c) “信用卡” 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內提述，由銀行所發出的任何信用卡，不論為實體卡形式(不論為主卡信用卡或附屬卡信用卡)及/或電子卡形式(僅為主卡信用卡)；
- (d) “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包括：
 - i. 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及
 - ii. 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

(e) “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服務”指銀行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提供的理財服務；

(f) “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指由銀行不時指定的來源處取得的銀行的流動電子理財應用程式，可下載至任何流動裝置，並包括銀行不時提供的所有附設及分支應用程式；

(g) “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指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下提供的付款應用程式或功能，有關應用程式或功能根據此等條款和條件，透過將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放近指定的電子終端機進行交易；

(h) “流動卡”指透過使用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安裝在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中、或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虛擬形式信用卡，銀行可能以流動卡賬戶號碼形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發出流動卡，讓其取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並於適用電子終端機進行交易。流動卡將不會另外獲發實體信用卡；

(i) “流動裝置”指由銀行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訂明用以支持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指定及合資格電子裝置，不論裝置內是否已載有流動卡，並包括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合資格電子裝置的類型或型號可由銀行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更改及 / 或取消，而毋須事先給予通知；

(j) “私人密碼”指信用卡持卡人設定、或銀行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任何個人辨認號碼，供信用卡持卡人於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時識別自己，並包括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定義的“私人密碼”；

(k) “結單”的定義載於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l) “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指可透過其於流動裝置使用的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的流動電子應用程式；

(m) “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指由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使用流動裝置提供的電子支付服務；

(n) “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銀行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

(o) “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指銀行不時指定款式及型號的具備近場通訊(NFC)功能的智能電話；及

(p) “NFC”指致使裝置可進行非接觸式通訊的科技，普遍稱為“近場通訊(NFC) ”。

2. 適用範圍

2.1. 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條文列明信用卡持卡人及銀行具體地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方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此等條款和條件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並共同地規管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提供及使用。

2.2. 如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條文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文之間有任何相抵觸之處，凡與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有關者，概以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條文為準。

3. 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

3.1. 信用卡持卡人通過裝載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可登記及啟動流動卡。信用卡持卡人在流動裝置登記流動卡後，信用卡持卡人即可在指定期限內在流動裝置啟動流動卡。一經啟動，信用卡持卡人即可以流動卡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銀行可按其全權絕對酌

情決定接納或拒絕信用卡持卡人登記、啟動或使用流動卡的任何要求，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3.2. 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應只提供予符合以下條件的信用卡持卡人：

- (a) 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屬處於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的信用卡；
- (b) 其信用卡獲銀行及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酌情決定接納，讓其登記流動卡以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
- (c) 持有流動裝置；及
- (d) 已要求登記流動卡，並已成功於流動裝置內啟動流動卡。

3.3 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的登記、啟動及使用受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及與提供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提供方不時指明的條款及細則、規則和規例、服務指引或類似文件及資料所規限。

3.4 銀行並不擁有、操作或控制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及並不對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聘請、委任或提名的任何第三者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負上任何責任。銀行不對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聘請、委任或提名的任何第三者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及 / 或資料負上責任。

3.5 使用流動卡透過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載於結單上。

3.6 使用流動卡取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受此等條款和條件規限。信用卡持卡人使用流動卡取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即表示信用卡持卡人同意受此等條款和條件、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以及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定的任何相關用戶協議所約束。

3.7 信用卡持卡人須根據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及銀行所提供的指引及指示登記或啟動流動卡以取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持卡人須立即以銀行及/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訂明的方式啟動流動卡以取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輸入從銀行取得的核証密碼。信用卡持卡人應對上述要求過程中的任何失誤或延遲承擔全部責任。

3.8 即使此等條款和條件載有任何其他相反的條文，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可絕對全權酌情決定提供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予任何流動裝置。銀行並無(任何性質的)義務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流動卡以取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銀行有權不時指明或更改就提供或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可提供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的信用卡的類型及數目；
- (b) 透過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限額或貨幣；
- (c) 有關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的可用範圍或使用的任何限制、條件或規格；及
- (d) 適用於登記、啟動或使用流動卡的流動裝置類型。

3.9 對於與銀行的所有往來及其使用流動卡，信用卡持卡人須於任何時間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

3.10 信用卡持卡人同意他/她不得以流動卡及/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用作任何非法購買及/或用途。

3.11 信用卡持卡人須自行承擔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及登記、啟動及/或使用流動卡以取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而配置的流動裝置、數據連接及其他配套服務有關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3.12 信用卡持卡人可就登記、啟動、暫停、刪除或終止流動卡與銀行聯絡。倘銀行認為適合，銀行可指示信用卡持卡人向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出詢問。信用卡持卡人可就流動裝置的使用及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他相關客戶服務與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聯絡。

3.13 信用卡持卡人可透過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從流動裝置內揀選流動卡 (a) 於商戶可接受使用流動卡的非接觸式付款的非接觸式商戶終端機或閱讀器，進行非接觸式付款；及 (b) 於參與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的商戶，進行應用程式內建付款或以其他電子交易方式進行付款。

4. 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4.1 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受限於此等條款和條件。透過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持卡人確認及同意受此等條款和條件及相關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約束。

4.2 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應只提供予符合以下條件的信用卡持卡人：

- (a) 持有銀行不時指定的類別的信用卡；
- (b) 持有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
- (c) 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及
- (d) 已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中成功安裝流動卡。每位信用卡持卡人可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安裝最多5張流動卡(或銀行可能不時訂明的流動卡數目上限)。

4.3 為安裝流動卡，信用卡持卡人必須：

- (a) 以其用戶身份(“用戶身份”)及密碼(“用戶密碼”)登入最新版本的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就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服務進行身份識別；及
- (b) 根據銀行可能不時訂明的程序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啟動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4.4 為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持卡人必須以其用戶身份及用戶密碼登入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再(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入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有效時限為銀行不時所訂明。交易只可在上述有效時限內進行。信用卡持卡人於有效時限屆滿時須重新登入以進行任何交易。

4.5 強烈建議信用卡持卡人啟動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電話解鎖驗證碼(“驗證碼”)功能，作為其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及/或流動卡的保安措施。信用卡持卡人同意及接受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使用驗證碼是對其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及/或流動卡的重要保安措施。

4.6 首張連結至並安裝於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流動卡會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中自動設定為進行任何交易時付款的默認主要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可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為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選擇另一流動卡。當以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進行非接觸式付款時，信用卡持卡人應確定已(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入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且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已解鎖。完成交易付款只需在交易終端機前揮動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即可。

4.7 交易完成後，信用卡持卡人應：-

- (a) 保留付款單據(如有)作記錄；
- (b) 在無須使用服務時關閉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近場通訊(NFC)功能；及
- (c) (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出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為免生疑問，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將於銀行不時訂明的時間內維持有效，即使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經已登出。

4.8 如信用卡持卡人以其現有的信用卡登記流動卡，流動卡的有效日期與相關現有信用卡獲銀行通知或壓在實體形式信用卡上的有效日期相同。如信用卡持卡人的實體信用卡因期限屆滿、遺失或失竊，或因其他令信用卡須予更換及/或更新的理由，而須予更換及/或更新，信用卡持卡人可能須將任何新信用卡的流動卡連結至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以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4.9 即使此等條款和條件載有任何其他相反的條文，銀行並無責任向任何人士提供或持續提供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銀行具有絕對權利不時指定或更改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提供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可連結至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流動卡類別；
- (b) 適用於透過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限額、數額或貨幣；
- (c) 提供或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任何限制、條件或說明；
- (d) 可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類型；
- (e) 可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司法管轄區；
- (f) 接受透過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付款的商戶；及
- (g) 就提供或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而須向銀行支付的任何費用。

4.10 信用卡持卡人不會將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作任何非法或不合法購買或用途。

4.11 所有非接觸式交易將會記賬至信用卡持卡人的相關流動卡與之有關的現有信用卡賬戶。信用卡持卡人的流動卡將不另設信用卡賬戶及結單。

4.12 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及有關的流動卡將共用同一信用限額。流動卡將不另設信用限額。

5. 信用卡持卡人的責任

5.1. 信用卡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所有流動卡及流動裝置(包括流動裝置的登入方式)，亦須將所有流動卡及流動裝置保管在其個人控制之內。在不損害及補充相關的用戶協議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項下有關保障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的條文下，信用卡持卡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採取以下保安防範措施：

(a) 在流動裝置登記後立即啟動流動卡以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b) 不應在裝有任何盜版、破解版、偽造及/或未獲授權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或軟件保護被破解或已獲得手機作業系統或軟件根權限的流動裝置內(包括但不限於「越獄」的或「獲根權限」的流動裝置)登記或啟動流動卡，或使用流動卡取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c) 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載有流動卡的流動裝置以取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d) 信用卡持卡人須於任何時間妥善保管載有流動卡的流動裝置在其個人控制之內，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使用流動裝置；

(e) 不得在任何其他人士的流動裝置內登記或啟動流動卡，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流動裝置使用流動卡；

(f) 於出售或處置流動裝置，或將流動裝置轉交予任何其他人士前，刪除流動裝置內的所有流動卡；

(g) 切勿使用任何可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或任何個人身份證號碼或可容易猜度的用戶號碼或用戶密碼，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紋或生物識別證據作為取用、開啟或啟動流動裝置及/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登入方式；

(h) 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登入流動裝置及/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任何用戶密碼或私人密碼；

(i) 不應寫下、儲存或記錄登入流動裝置及/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任何用戶密碼或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或寫在、儲存在或記錄在通常與流動裝置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j) 防止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登入流動裝置及/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任何用戶密碼或私人密碼，並定期或在需要時更改有關用戶密碼或私人密碼；

(k) 須保留透過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交易銷售單據的客戶副本(如有)，並在信用卡持卡人收到結單時，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查對。如發現未經授權交易及/或如對結單有異議，信用卡持卡人應按照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項下條文立即通知銀行；

(l) 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任何信用卡及/或載有流動卡的流動裝置的遺失或被竊；及

(m) 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通過指定服務熱線, 通知銀行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 或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流動卡及/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5.2 信用卡持卡人須自行及絕對承擔未有採取銀行及/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就流動卡、流動裝置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不時推薦的任何保安防範措施之全部風險。在任何情況下, 銀行將不會向信用卡持卡人就此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5.3 如發生以下事件, 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 信用卡持卡人須致電銀行24小時熱線電話(852) 2189-5588通知銀行, 並於隨後24小時內或銀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時間內以書面確認:

- (a) 信用卡或流動裝置遺失及 / 或被竊;
- (b) 未經授權或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使用流動卡及/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及
- (c) 懷疑出現使用流動卡及/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任何偽造或欺詐交易。

信用卡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 並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銀行。

6. 信用卡持卡人責任

6.1 信用卡持卡人須自行負責確保流動裝置及其他設備能兼容並支持登記、啟動並使用流動卡及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6.2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信用卡持卡人秉誠並合理地謹慎且及時行事（包括根據第5.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5.2及5.3條及時報失、報被竊及 / 或未經授權使用流動裝置、流動卡及 / 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則信用卡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a) 於信用卡持卡人將遺失、被竊及 / 或未經授權使用流動裝置、流動卡及 / 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等情況正式通知銀行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b)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信用卡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c)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

6.3 在受第6.4條規限的情況下，若信用卡持卡人秉誠並合理地謹慎且及時行事，則信用卡持卡人對流動裝置、流動卡及 / 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監管指引及 / 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條款所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6.4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信用卡持卡人的流動裝置、流動卡及 / 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之遺失、被竊及 /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

(a) 信用卡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有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流動裝置、流動卡及/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包括未有遵循第5.2及5.3條之規定包括通知銀行和警方；或

(b) 有關未經授權使用的流動卡及/或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涉及在信用卡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取用流動裝置，則信用卡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信用卡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銀行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6.5 信用卡持卡人接受因其不遵守或違反此等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文而需負上全責，並承諾及同意全數彌償銀行就任何該等信用卡持卡人不遵守或違反而導致銀行產生及/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利息、財產轉換及任何其他財務收費。

7. 費用及收費

此等條款和條件下信用卡持卡人需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及利息在銀行不時發出及修訂的收費表中詳細列出，信用卡持卡人須根據收費表支付相關費用。銀行保留權利就流動卡收取費用，費用為銀行不時指明的金額，並從信用卡賬戶扣取。為免生疑問，信用卡持卡人須就使用流動卡或流動裝置而承擔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就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使用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8. 刪除流動卡

如流動卡失靈失效，信用卡持卡人須立即從流動裝置內刪除進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相關流動卡。

9. 責任限免

9.1 儘管有第6.2條的規定及除銀行的欺詐行爲、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外，銀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信用卡持卡人因銀行提供的流動卡或其他裝置的任何使用，不當使用或失靈失效，或銀行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或任何透過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而獲得的任何貨品及服務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及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9.2 在履行本文所載其對信用卡持卡人的義務時，就使用的任何電腦系統及其他設備，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產生的任何誤差、延誤或失靈失效，銀行概不負責。

9.3 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是由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將不會就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的質素或性能負上任責任。就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分，銀行未有作出保證，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方式，包括就其狀態、質素、性能、商售性、做工及工藝、對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及時性或非侵犯第三方權利，或其安全、無誤差或功能不受幹擾的保證。

9.4 銀行將不會就登記、啟動或使用流動卡及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導致信用卡持卡人的電腦、流動裝置或任何其他相關裝置或設備，或任何其他軟件或數據的損失、損害或受病毒攻擊(包括任何其他已安裝或待安裝的應用程式的損失或損害或其無法執行)負上責任。

10. 披露

10.1 信用卡持卡人授權銀行按照其不時修訂的資料通知(定意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隱政策聲明或銀行不時以任何其他名稱發佈有關於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的文件(經不時修改)，收集、披露、處理及使用有關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流動裝置、任何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執行的交易及與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任何信息(統稱為「客戶資料」)。

10.2 銀行可為流動卡的發出及維持而收集及儲存信用卡持卡人流動裝置的獨有識別(例如安全元件晶片組識別碼或裝置識別碼)、流動裝置的類型及/或流動卡號碼，以查核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合資格要求。信用卡持卡人不准許銀行按照上述形式使用任何相關信息，可導致不能登記、啟動或使用流動卡。

11. 終止及暫停以流動卡取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11.1 信用卡持卡人可隨時從流動裝置內刪除或按照銀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方式終止使用流動卡取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及此等條款和條件，惟信用卡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所進行之交易，直至信用卡賬戶下所有欠款在遵守銀行的規定下全數清還(不

論有否於信用卡賬戶誌賬) 為止。第 7 條及任何其他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條文在此等條款和條件終止後持續有效。

11.2 信用卡持卡人可按照銀行不時指明的方式暫停、報失或終止使用流動卡進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或報失流動裝置。

11.3 在刪除或終止使用流動卡進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後(不論是由信用卡持卡人或者銀行), 信用卡持卡人須自行以銀行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示的相關方式從流動裝置內刪除相關流動卡, 並自行承擔費用。儘管已刪除或終止相關流動卡, 信用卡持卡人仍須繼續對透過相關流動卡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及一切由此產生的收費承擔責任。除非及直至相關流動卡已根據銀行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示的相關方式被刪除或終止或處置, 否則任何終止相關流動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11.4. 銀行可隨時終止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其下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 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銀行可隨時給予或不給予通知或理由, 暫停、註銷、取消或終止流動卡, 而無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11.5 為免生疑問, 在提供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信用卡過期、取消或終止時, 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將會同時自動被終止。

12. 修訂

12.1. 銀行可不時修訂此等條款和條件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惟銀行將會在此等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可能影響費用及收費及/或信用卡持卡人的責任或義務的轉變生效前，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作事先通知。

12.2. 如信用卡持卡人在此等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維持任何流動信用卡，其將受該等修訂所約束。如信用卡持卡人不接受任何該修訂，可於修訂生效日前取消其所有流動卡(可取消或不取消該信用卡的相關實體卡或相關電子卡賬戶號碼)。

13. 無第三者權利

並非此等條款和條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香港法律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和條件中任何部份的權利。

14. 法律及語言

14.1. 此等條款和條件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之詮釋，信用卡持卡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14.2. 如任何此等條款和條件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為或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款和條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得受到影響。

14.3. 此等條款和條件的運作不得導致豁免或限制香港法律禁止所豁免或限制的任何責任。

14.4. 此等條款和條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在各方面均須以英文本為準。

如有查詢或須查閱任何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或收費表，請到銀行網站 www.icbcasia.com，或聯絡銀行分行職員或致電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8 95588。